

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〔办理类型：B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富科工信建议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64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聂正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平地村委会“秧田坝水库”架设三项电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 2024 年 6 月 13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关于实施平地村委会“秧田坝水库”架设三项电”的建议

根据您的建议，富民县科工信局及时与昆明富民供电局对接协调，经昆明富民供电局赤就供电所于 3 月 11 日与您进行现场踏勘，因需架设三相电地点距离平地村公变较远(接近 2000 米)，若采用低压供电，根据《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》(DL/T 5729-2016)规定，D 类供电区域供电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。若采

用高压供电方式，按照《云南电网公司业扩配套项目范围及投资界面标准(2023 版)》相关规定:州(市)级以上工业园区(含经济开发区内))，符合电网规划且建成后线路具有公用性质，以10(20)kV 供电的项目，公司出资建设业扩配套项目线路部分至用户项目用地红线。该用户不属于昆明富民供电局高压业扩延伸范围。无法满足提案人的供电需求，建议客户自行申请架设线路并安装变压器。

感谢您对电力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林 138*****33，翟结雁 138*****95)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聂正彩		建议编号	(2024) 64号		承办单位	县科工信局、县供电局	
	面商领导	李林、陈齐宇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实施平地村委会“秧田坝水库”架设三项电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13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								
	代表签名	聂正彩				联系电话	135 6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